

(格式 L)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(銀行及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)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排名 (註 1)	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(註 2)	授信總 餘額 (註 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 (%)	公司或集團 企業所屬行 業別(註 2)	授信總 餘額 (註 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說明：1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 A 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2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3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